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控股股东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宏氏投资”）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17年2月14日，宏氏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流通股份7,600,000股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广州证券”）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2月14日，到期购回日为2017年8月15日。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。上述质押已在广州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.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质押股数 (股)	质押开始 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	用途
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	第一大 股东	7,600,000	2017.2.14	2017.8.15	广州 证券	4.28%	用于企业 生产经营
合 计		7,600,000				4.28%	

2.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宏氏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177,695,947股，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9.49%。其中存放于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0股。截止本公告日，宏氏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171,721,647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6.6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8.16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
2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;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2 月 15 日